

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

乙方：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号：（SMYYZCB-2024-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采购检验设备项目（包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215000	215000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	UC-3500	货物
2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2	160000	320000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	UF-3000	货物
3	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	1	/	/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	/	附件
4	电脑及配件组套仪器适配	1	/	/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	/	附件
5	LIS 配套台式终端 1 台	1	/	/	/	/	/	附件
6	出质设备	1	/	/	/	/	/	附件
合计		7		535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期：支付比例 60%，321000.00 元(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 40%，214000 元（贰拾壹万肆仟元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好，设备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检验科

五、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六、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确定。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话、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标的物，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造成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货物质保期1年。

十一、违约条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20个日历日内支付。如合同签订后，该项目有争议，按有关部门要求暂停项目，待有关部门通知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才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双方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 6 页。

甲 方：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

采购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477—8395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康巴什支行

帐 号：1500 1686 6480 5250 1940

乙 方：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供货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帐 号：1901 5101 0400 43167

联系人及电话：陈晗 13616610810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